

股票代碼：5874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2樓國際演藝廳



南山人壽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一)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二、承認事項.....	5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等承認案.....	5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5
三、討論事項.....	8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8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討論案.....	8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二、本公司章程.....	57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2 樓國際演藝廳

主 席：杜英宗 董事長

一、報告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依前揭規定，並按本公司105年度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計算，105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億4,753萬1,38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第39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於帳上足額提列準備。
- 四、謹報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6 頁)，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在案。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擬訂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茲說明如下：
 - 1.本公司105年度(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59億5,564萬7,699元，加減計各項保留盈餘稅後調整數(包含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億3,643萬2,693元、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105年度收回及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8億2,433萬3,562元及36億6,797萬1,006元)計調減19億8,007萬137元後，期末保留盈餘為新台幣239億7,557萬7,562元。
 - 2.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二十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1億6,384萬3,001元。

- 3.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0條規定於民國105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稅後餘額為新台幣16億9,988萬7,451元，依民國92年1月24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上述收回金額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台幣16億9,988萬7,451元。
- 4.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民國105年度稅後盈餘10%之金額為新台幣25億9,556萬4,770元，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依民國104年1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之規定：
 - (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其中因「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而「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處分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2)民國105年度之「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為新台幣18億9,701萬4,837元，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及金管保財字第1060202245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保險業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應於可供分派盈餘之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民國105年度擬以可供分派盈餘之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億2,909萬6,075元。
- 7.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規定，公司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及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針對105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107億2,654萬7,034元。

8.經提列上述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本年度尚有可分派盈餘新台幣17億6,362萬4,394元。擬議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計新台幣17億6,320萬4,680元(每股0.1755728868元)。

二、本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105年度之可分派盈餘其中新台幣17億6,320萬4,68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共計176,320,46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計算配發，每仟股無償配發17.55728868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則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事宜。
-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1.修改「政府機構」用語及「貨幣市場基金」定義。
 - 2.增訂性質類屬集團內組織調整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合理性意見。

3.有關公告申報：

- (1)放寬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 (2)增訂符合條件之普通公司債及一般金融債券得豁免申報公告；
- (3)增訂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補正時限。

三、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39～51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105年，全球股匯市動盪，金融市場與經濟局勢充斥著諸多挑戰。儘管全球市場波動不斷，南山人壽秉持穩健的經營策略，植基於四年來奠定的厚實根基，在全體內外勤員工與夥伴的努力下，資產規模突破3.6兆元，且業務動能穩健成長，新契約保費收入創歷史新高，為台灣壽險市場第一名。

105年在業務推動、獲利及資產規模等，均創造良好穩健的財務表現：

- 合併新契約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2,341 億元，成長 35%，其中壽險新契約保費收入，創歷史新高，為業界第一名。
- 合併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5,069 億元，成長 14%，其中壽險總保費收入，排名上升為業界第二名。
- 合併資產總值持續成長，逾新台幣 3.6 兆元，成長 14%。
- 民國 105 年公司財務實力評等及發行體信用評等，連續五年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S&P)評定為 twAA+及 A-。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6,591億元，較前一年成長15%。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約新台幣6,300億元，較前一年增加16%。本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約新台幣260億元，較前一年成長14%。

三、公司經營方針、實施概況與研究發展狀況

營運與服務網絡拓展

民國105年南山進一步拓展營運版圖，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並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壽險保障；此外106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且順利得標，協助政府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扮演保險安定社會的力量。

境界成就計畫

除了營運版圖擴張，在數位金融時代，南山人壽更有關鍵性的布局，南山

人壽自民國 103 年起與國際知名軟體領導品牌 SAP 合作，推動台灣最大規模 FinTech 計畫，全面啟動「境界成就計畫」，開發最佳經營模式與資訊平台，進行企業流程與系統再造。這項計畫於 105 年榮獲英國媒體集團 Treasury Today Group「亞洲亞當史密斯獎 (Adam Smith Awards Asia)」評選為「最受矚目獎 (One to Watch)」，突顯南山人壽所構築、四大模組之一的企業資源規劃 (ERP) 系統，備受國際肯定。「境界成就計畫」已經進入上線前測試階段，預期上線後，將能更主動、直接地接觸客戶，同時結合大數據分析作為營運決策依據，朝向保險業最佳典範目標邁進。

得獎紀錄

過去一年，南山人壽的經營成果，不僅在國內獲致社會大眾信賴，更在國際舞台上嶄露頭角，榮獲四項國際級大獎肯定。連續三年獲得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 (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 (Best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連續兩年榮獲「全球品牌雜誌 (Global Brands Magazine)」及「國際商業觀點雜誌 (Global Business Outlook)」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品牌」；並且榮獲「國際財經雜誌 (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 (Be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南山人壽皆為台灣唯一獲獎之壽險公司。

與此同時，在國內《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所公布的「保險品質獎—全國最佳壽險公司排行榜」中，亦再度囊括「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佳」、「最值得推薦」特優，以及「知名度最高」優等的肯定；並且榮獲臺灣金炬獎之「年度十大績優企業」獎及「優良顧客滿意度」獎，成為雙料獎項得主。

公益服務與企業社會責任

秉持公益服務精神，戮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是南山人壽對台灣這片土地的承諾。105 年南山人壽第三度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我們以客戶為核心建構全方位的商品與服務、豐碩的經營成果以及深耕社區的各項行動，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金獎，並連續兩年分別榮獲《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台灣大型企業前 50 大」與《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大調查—台灣前 40 強」肯定。在公益議題上，102 年 7 月起推動「南山慈善基金—醫療關懷計畫」，截至 105 年 12 月與全台 132 家醫院合作，累計幫助超過 13,100 位經濟弱勢病患及家庭，並進一步結合南山義工夥伴投入醫療關懷服務，為台灣打造更健全的社區醫療照護網絡。

四、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新的一年裡，南山人壽將積極掌握市場趨勢與洞察客戶需求，穩健擴張營運版圖，提供民眾專業優質的保險商品與服務。同時透過全台設置的業務中心，加速銷售端與客戶服務端的整合，讓服務走到第一線、即時解決外勤夥伴與客戶的問題，協助外勤夥伴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服務；並結合即將上線的「境界成就計畫」同步進行企業流程再造工程，提升營運效能，以靈活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局勢。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經濟震盪多變等諸多挑戰，南山人壽將秉持一貫審慎穩健的態度，在風險管控的前提下，積極尋求投資的契機，守護客戶的資產，以提高資產報酬率。同時，我們也將發揚公益服務業精神，前瞻未來社會趨勢，持續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創新商品與優質服務，強化穩健的企業基礎，厚植南山人壽永續成長的動能，成為客戶心中首選的保險公司。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361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益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管理階層需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標的逐項進行評估及判斷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由於評估減損之客觀證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考量若具減損客觀證據，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權益投資之減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權益投資標的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執行減損評估程序所包含之權益投資標的明細，檢視評估標的之完整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就已達篩選門檻之權益投資標的所進行之判斷說明，並抽樣檢視其所引用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減損客觀證據專業判斷之合理性。
4.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之文件，並重新計算減損金額提列之正確性。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2%，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依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4%。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

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十一)	\$ 203,921,496	6	\$ 89,708,988	3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70,649,741	2	42,300,053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90,903	-	3,669,803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六(三)(十一)	83,122,879	2	113,150,202	4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九)(十六) 及八(一)	475,289,386	13	615,386,257	19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三)(五)(十一)	2,337	-	4,614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50	-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六)(九)	1,911,066,376	53	1,389,198,816	44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七)(十)(十六)	483,457,930	13	508,338,120	16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八)(十一)	-	-	500,000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及八(一)	101,380,355	3	88,759,018	3
14300 放款	六(十三)	144,725,984	4	167,807,771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三)	1,375,889	-	686,426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四)	14,280,502	-	12,517,737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及八(一)	6,156,824	-	3,687,25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7,419,983	1	23,503,930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及八(一)	43,488,408	1	43,770,862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80,526,822	2	83,119,121	3
1XXXX 資產總計		<u>\$ 3,640,750,865</u>	<u>100</u>	<u>\$ 3,186,108,977</u>	<u>100</u>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十)(十一)(十八)	\$ -	-	\$ 13,500,000	1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45,923,566	1	8,715,955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4,497	-	18,002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十一)(二十一)	22,866,651	1	30,641,433	1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二)	25,000,000	1	-	-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三)	3,267,338,569	90	2,870,690,096	90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四)	7,298,783	-	7,557,352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二十六)	3,892,768	-	3,655,63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538,450	-	12,687,794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34,129,341	1	23,064,835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七)	80,526,822	2	83,119,121	3
2XXXX 負債總計		<u>3,493,199,447</u>	<u>96</u>	<u>3,053,650,227</u>	<u>96</u>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八)	100,425,795	3	100,425,795	3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8,631,303	-	4,169,261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63,589,245	2	45,383,870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八)	23,975,578	-	20,823,780	1
34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49,070,503)	(1)	(38,343,956)	(1)
3XXXX 權益總計		<u>147,551,418</u>	<u>4</u>	<u>132,458,750</u>	<u>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40,750,865</u>	<u>100</u>	<u>\$ 3,186,108,97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六(三十一)	\$ 493,468,738	75	\$ 427,205,302	75	16	
41120	六(三十一)	55,736	-	-	-	-	
41100		493,524,474	75	427,205,302	75	16	
51100	六(三十一)	(3,213,475)	-	(3,146,523)	(1)	2	
51310	六(二十 三)(三十 一)	(1,264,240)	-	(1,527,038)	-	(17)	
41130		489,046,759	75	422,531,741	74	16	
41300		1,379,361	-	1,326,325	-	4	
41400	六(十七)	1,166,127	-	1,373,580	-	(15)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六(三十三)	106,503,230	16	92,434,101	16	15	
41521	六(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	(55,624,226)	(10)	(143)	
41522	六(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7	37,334,255	7	32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已實現損益	-	-	-	-	
41524	六(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	5,349,819	1	(40)	
41525	六(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	-	1,106	-	(1594)	
41550	六(二十三)	(34,428,369)	(5)	47,327,906	8	(173)	
41560	六(二十四)	258,569	-	1,264,086	-	(80)	
41570	六(十 二)(三十 四)	3,320,784	1	4,518,732	1	(27)	
41580	六(四)	(41,171)	-	(1,431,187)	-	(97)	
		151,762,682	23	131,174,592	23	16	
41800		6,077	-	21,863	-	(72)	
41900	六(十七)	15,689,757	2	13,887,013	3	13	
		營業收入合計	100	570,315,114	100	16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六(三十二)	(\$ 168,031,304)	(25)	(\$ 144,089,037)	(25)	17	
41200		六(三十二)	983,324	-	1,230,129	-	(20)	
51260			167,047,980	(25)	142,858,908	(25)	17	
51300		六(二十三)	399,634,559	(61)	346,507,469	(61)	15	
51400			25,355	-	23,180	-	9	
51500			21,530,062	(4)	19,732,500	(3)	9	
51800			862,456	-	620,350	-	39	
51700			483,073	-	41,870	-	1054	
51900		六(十七)	15,689,757	(2)	13,887,013	(3)	13	
			605,273,242	(92)	523,671,290	(92)	16	
58000		六(十 四)(十 五)(二 十)(二十 六)(三十 四)						
58100			16,531,594	(3)	13,791,962	(2)	20	
58200			8,195,273	(1)	6,891,740	(1)	19	
58300			15,702	-	14,051	-	12	
			24,742,569	(4)	20,697,753	(3)	20	
61000			29,034,952	4	25,946,071	5	12	
59000			20,868	-	548,720	-	(96)	
62000			29,055,820	4	26,494,791	5	10	
63000		六(二十九)	3,100,172	-	3,769,700	(1)	(18)	
66000			25,955,648	4	22,725,091	4	14	
83000		六(二十 八)(二十 九)						
83110			164,377	-	499,856	-	(67)	
83120			2,468	-	-	-	-	
83180			27,524	-	84,976	-	(68)	
83200								
83210			2,368	-	187	-	1166	
83220			11,616,452	(2)	40,430,694	(7)	(71)	
83230			2,277	-	6,626	-	(134)	
83280			892,502	-	2,242,072	-	(60)	
			10,862,980	(2)	38,597,063	(7)	(72)	
85000			\$ 15,092,668	2	\$ 15,871,972	(3)	195)	
		六(三十)						
97500				2.58		2.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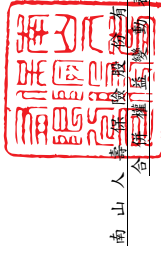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單		留盈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不動產重估增值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92,400,000	\$ -	\$ 37,127,700	\$ 18,964,795	\$ -	(\$ -)	1,670	\$ -	\$ -	\$ 148,330,72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3年法定盈餘公積	-	4,169,261	-	(4,169,261)	-	-	-	-	-	-
103年特別盈餘公積	-	-	6,769,739	(6,769,739)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25,795	-	-	(8,025,795)	-	-	-	-	-	-
104年度淨利	-	-	-	22,725,091	-	-	-	-	-	22,725,09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4,880)	(187)	(38,187,496)	5,500	-	(38,597,063)	-
104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494,221	(3,494,221)	-	-	-	-	-	-
104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2,007,790)	2,007,790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0,425,795	\$ 4,169,261	\$ 45,383,870	\$ 20,823,780	(\$ 187)	(\$ 38,347,599)	3,830	\$ -	\$ 132,458,750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425,795	\$ 4,169,261	\$ 45,383,870	\$ 20,823,780	(\$ 187)	(\$ 38,347,599)	3,830	\$ -	\$ 132,458,75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4年法定盈餘公積	-	4,462,042	-	(4,462,042)	-	-	-	-	-	-
104年特別盈餘公積	-	-	16,361,738	(16,361,738)	-	-	-	-	-	-
105年度淨利	-	-	-	25,955,648	-	-	-	-	-	25,955,64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433)	(2,368)	(10,724,336)	(1,891)	2,048	(10,862,980)	-
105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667,971	(3,667,971)	-	-	-	-	-	-
105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1,824,334)	1,824,334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0,425,795	\$ 8,631,303	\$ 63,589,245	\$ 23,975,578	(\$ 2,555)	(\$ 49,071,935)	1,939	\$ 2,048	\$ 147,551,418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55,820	\$ 26,494,7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06,503,230)	(93,122,905)
股利收入	(14,676,784)	(13,573,975)
財務成本	483,073	41,870
呆帳費用	131,928	71,59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654,759	462,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3,043,233)	410,1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171	1,431,18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44,023,944	(34,757,276)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00,898,799	348,034,50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58,569)	(1,264,08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910,905)	(3,101,433)
其他損益項目	3,123,291	1,522,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27,153,926)	(3,763,8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5,107,509	(79,516,3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498,940	(21,447,9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3,551,283)	(268,742,5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739,584	16,897,962
其他金融資產	500,000	7,900,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350,290	1,762,214
其他資產	148,194	(242,636)
短期債務	(13,500,000)	8,499,581
應付款項	35,706,286	(4,403,183)
負債準備	(17,920)	(434,324)
其他負債	11,010,949	2,912,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141,313)	(107,930,037)
收取之利息	89,336,951	79,859,765
收取之股利	14,840,887	13,204,379
支付之利息	(25,196)	(41,870)
支付之所得稅	(2,625,753)	(78,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6,385,576</u>	<u>(14,986,4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減少	22,968,258	12,402,018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9,838,869)	(5,440,577)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785,340)	(633,18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51	-
無形資產增加	(1,909,981)	(1,571,16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得之現金)	(3,011,0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23,512</u>	<u>4,757,0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25,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00,000</u>	<u>-</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96,580)	1,201,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212,508	(9,028,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08,988	98,737,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921,496</u>	<u>\$ 89,708,98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68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益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管理階層需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標的逐項進行評估及判斷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由於評估減損之客觀證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考量若具減損客觀證據，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權益投資之減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權益投資標的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執行減損評估程序所包含之權益投資標的明細，檢視評估標的之完整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就已達篩選門檻之權益投資標的所進行之判斷說明，並抽樣檢視其所引用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減損客觀證據專業判斷之合理性。
4.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之文件，並重新計算減損金額提列之正確性。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2%，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依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4%。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十二)	\$ 200,699,179	6	\$ 89,708,988	3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70,463,185	2	42,300,053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89,445	-	3,669,803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六(三)(十二)	83,122,879	2	113,150,202	4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十)(十一) 及八(一)	471,704,662	13	615,386,257	19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三)(五)(十二)	2,337	-	4,614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388,137	-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六)(十)	1,910,766,376	53	1,389,198,816	44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七)(十一)(十 七)	483,457,930	13	508,338,120	16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九)(十二)	-	-	500,000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三)及八(一)	101,037,422	3	88,759,018	3
14300 放款	六(十四)	144,725,984	4	167,807,771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四)	727,478	-	686,426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五)	12,991,512	-	12,517,737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六)及八(一)	5,115,423	-	3,687,25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三十)	17,380,168	1	23,503,930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七)及八(一)	43,095,591	1	43,770,862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八)	80,526,822	2	83,119,121	3
1XXXX 資產總計		\$ 3,634,894,530	100	\$ 3,186,108,977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十一)(十二)(十九)	\$ -	-	\$ 13,500,000	1
21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	45,334,441	1	8,715,955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667,776	-	18,002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十二)(二十二)	22,866,651	1	30,641,433	1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三)	25,000,000	1	-	-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四)	3,262,387,463	90	2,870,690,096	90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五)	7,298,783	-	7,557,352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六)(二十七)	3,814,989	-	3,655,63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三十)	5,353,477	-	12,687,794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八)	34,092,710	1	23,064,835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八)	80,526,822	2	83,119,121	3
2XXXX 負債總計		<u>3,487,343,112</u>	<u>96</u>	<u>3,053,650,227</u>	<u>96</u>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九)	100,425,795	3	100,425,795	3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8,631,303	-	4,169,261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63,589,245	2	45,383,870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九)	23,975,578	-	20,823,780	1
34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49,070,503)	(1)	(38,343,956)	(1)
3XXXX 權益總計		<u>147,551,418</u>	<u>4</u>	<u>132,458,750</u>	<u>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34,894,530</u>	<u>100</u>	<u>\$ 3,186,108,97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六(三十二)	\$	492,516,326	75	\$	427,205,302	75	15		
51100	六(三十二)	(2,847,689)	-	(3,146,523)	(1)	(9)
51310	六(二十四)(三十二)	(1,414,637)	-	(1,527,038)	-	(7)	
41130			488,254,000	75		422,531,741	74	16		
41300			1,268,717	-		1,326,325	-	(4)	
41400	六(十八)		1,164,325	-		1,373,580	-	(15)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六(三十四)		106,484,473	16		92,434,101	16	15		
41521	六(三)									
			23,747,000	4	(55,624,226)	(10)	(143)
41522	六(四)									
			49,176,309	7		37,334,255	7	32		
41524	六(六)									
			3,213,845	-		5,349,819	1	(40)	
41525	六(七)									
		(16,523)	-		1,106	-	(1594)	
41540	六(八)									
			109,846	-		-	-	-		
41550	六(二十四)	(34,428,370)	(5)	47,327,906	8	(173)	
41560	六(二十五)		258,569	-		1,264,086	-	(80)	
41570	六(十三)(三十五)									
			3,319,723	1		4,518,732	1	(27)	
41580	六(四)	(41,171)	-	(1,431,187)	-	(97)	
			151,823,701	23		131,174,592	23	16		
41800			5,136	-		21,863	-	(77)	
41900	六(十八)		15,689,757	2		13,887,013	3	13		
			658,205,636	100		570,315,114	100	15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六(三十三)	(\$	167,581,766)	(25)	(\$	144,089,037)	(25)	16	
41200	六(三十三)		925,089		-		1,230,129		-	(2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300	六(二十四)	(166,656,677)	(25)	(142,858,908)	(25)	17	
51400		(23,900)	(-	(23,180)	(-	3	
51500		(21,412,886)	(4)	(19,732,500)	(3)	9	
51800		(859,783)	(-	(620,350)	(-	39	
51700		(483,073)	(-	(41,870)	(-	1054	
51900	六(十八)	(15,689,757)	(2)	(13,887,013)	(3)	13	
		營業成本合計									
58000	六(十五)(十六)(二十一)(二十七)(三十五)	(604,742,153)	(92)	(523,671,290)	(92)	15	
		營業費用									
58100		(16,431,138)	(3)	(13,791,962)	(2)	19	
58200		(7,997,697)	(1)	(6,891,740)	(1)	16	
58300		(15,495)	(-	(14,051)	(-	10	
		營業費用合計									
61000		(24,444,330)	(4)	(20,697,753)	(3)	18	
61000		營業利益									
59000			29,019,153		4		25,946,071		5	12	
62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000			25,751		-		548,720		-	(95)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3000	六(三十)	(29,044,904)	(4)	(26,494,791)	(5)	10	
63000		(3,089,256)	(-	(3,769,700)	(1)	(18)
66000		本期淨利									
83000	六(二十九)(三十)		25,955,648		4		22,725,091		4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157,603)	(-	(499,856)	(-	(68)
83120			361		-		-		-	-	
83130		(3,874)	(-	(-	(-	-	
83180			26,731		-		84,976		-	(6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2,368)	(-	(187)	(-	1166	
83220		(11,598,307)	(2)	(40,430,694)	(7)	(71)
83230		(2,277)	(-	(6,626)	(-	(134)
83240		(18,145)	(-	(-	(-	-	
83280			892,502		-		2,242,072		-	(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0		(10,862,980)	(2)	(38,597,063)	(7)	(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92,668		2	(\$	15,871,972)		3)	(195)
		每股盈餘(元)									
97500	六(三十一)	\$			2.58	\$			2.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專任監察人
陳潤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共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現行損益	現金流量	不動產重估增值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4 年度	\$ 92,400,000	\$ -	\$ 37,127,700	\$ 18,964,795	\$ -	(\$ 160,103)	\$ -	(\$ 1,670)	\$ -	\$ 148,330,722	\$ -	\$ -	\$ -	\$ -	\$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3 年法定盈餘公積	-	4,169,261	-	(4,169,261)	-	-	-	-	-	-	-	-	-	-	-	-
103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6,769,739	(6,769,739)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25,795	-	-	(8,025,795)	-	-	-	-	-	-	-	-	-	-	-	-
104 年度淨利	-	-	-	22,725,091	-	-	-	-	-	-	-	-	-	-	-	22,725,09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4,880)	(187)	(38,187,496)	-	-	-	-	-	-	-	-	-	(38,597,063)
104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494,221	(3,494,221)	-	-	-	-	-	-	-	-	-	-	-	-
104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2,007,790)	2,007,790	-	-	-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425,795	\$ 4,169,261	\$ 45,383,870	\$ 20,823,780	\$ 187	\$ 38,347,599	\$ -	\$ 3,830	\$ -	\$ 132,458,750	\$ -	\$ -	\$ -	\$ -	\$ -	\$ -
105 年度	\$ 100,425,795	\$ 4,169,261	\$ 45,383,870	\$ 20,823,780	\$ 187	\$ 38,347,599	\$ -	\$ 3,830	\$ -	\$ 132,458,750	\$ -	\$ -	\$ -	\$ -	\$ -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4 年法定盈餘公積	-	4,462,042	-	(4,462,042)	-	-	-	-	-	-	-	-	-	-	-	-
104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16,361,738	(16,361,738)	-	-	-	-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25,955,648	-	-	-	-	-	-	-	-	-	-	-	25,955,64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433)	(2,368)	(10,724,336)	-	-	-	-	-	-	-	-	-	(10,862,980)
105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667,971	(3,667,971)	-	-	-	-	-	-	-	-	-	-	-	-
105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1,824,334)	1,824,334	-	-	-	-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425,795	\$ 8,631,303	\$ 63,589,245	\$ 23,975,578	\$ 2,555	\$ 49,071,935	\$ -	\$ 1,939	\$ -	\$ 147,551,418	\$ -	\$ -	\$ -	\$ -	\$ -	\$ -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44,904	\$ 26,494,7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06,484,473)	(93,122,905)
股利收入	(14,675,886)	(13,573,975)
財務成本	483,073	41,870
呆帳費用	131,180	71,59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644,644	462,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益	(13,043,233)	410,1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171	1,431,18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44,023,944	(34,757,276)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01,030,714	348,034,50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58,569)	(1,264,0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損益之份額	(109,846)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909,844)	(3,101,433)
其他損益項目	3,117,780	1,522,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27,325,413)	(3,763,8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5,107,509	(79,516,3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905,246	(21,447,9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3,763,083)	(268,742,5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739,584	16,897,962
其他金融資產	500,000	7,900,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43,381)	1,762,214
其他資產	117,488	(242,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	(13,500,000)	8,499,581
應付款項	36,090,616	(4,403,183)
負債準備	1,747	(434,324)
其他負債	11,027,875	2,912,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06,253)	(107,930,037)
收取之利息	89,268,859	79,859,765
收取之股利	14,835,263	13,204,379
支付之利息	(25,196)	(41,870)
支付之所得稅	(2,732,443)	(78,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240,230	(14,986,4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5,300,310)	-
各項放款減少	22,968,258	12,402,018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9,838,869)	(5,440,577)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770,061)	(633,18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51	-
無形資產增加	(1,712,928)	(1,571,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6,541	4,757,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25,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00,00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96,580)	1,201,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990,191	(9,028,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08,988	98,737,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699,179	\$ 89,708,9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彥卿	蔡彥卿
獨立董事	林世銘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楊武連	楊武連
獨立董事	石百達	石百達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

附件二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元)
105 年期初累積虧損	0
加(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432,693)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註 1)	1,824,333,562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數(註 2)	(3,667,971,006)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5,955,647,699
105 年期末保留盈餘(和 105 年度財報金額相符)	23,975,577,56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	(5,163,843,001)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稅後盈餘提列(10%)	(2,595,564,770)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註 3)	(1,897,014,837)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9,887,451)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註 4)	(129,096,075)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5)	(10,726,547,034)
可分配盈餘總額	1,763,624,394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 0.1755728868 元)	(1,763,204,6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9,714

註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0條規定，當年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由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註2：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8條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3：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4：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及保局(財)字第1060202245號規定，保險業於分配民國105至107年盈餘時，應於可供分派盈餘之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民國105年度以可供分派盈餘之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5：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規定，自民國102年1月1日始，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處理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u>依據</u> 本處理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為求前後條文體例一致，爰酌加文字修正，統一刪除條號後之條文標題。</p>
<p>第二條 本處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p>	<p>第二條 <u>資產範圍</u> 本處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p>	<p>為求前後條文體例一致，爰酌加文字修正，統一刪除條號後之條文標題。</p>

<p>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p> <p>本處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p>	<p>第三條 <u>名詞定義</u></p> <p>本處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p>	<p>為求前後條文體例一致，爰酌加文字修正，統一刪除條號後之條文標題。</p>

<p>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²</p> <p>八、總資產百分之十：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百分之十計算。</p>	<p>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²</p> <p>八、總資產百分之十：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百分之十計算。</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第六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一、為求前後條文體例一致，爰酌加文字修正，統一刪除條號後之條文標題。</p> <p>二、參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 第九條第一項修正，其原條文意</p>

或設備除依前兩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依前兩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

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應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p>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不動產投資之總額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則依其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不動產投資之總額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則依其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則依其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則依其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為求前後條文體例一致，爰酌加文字修正，統一刪除條號後之條文標題。</p>
<p>第八條</p>	<p>第八條 <u>取得或處分會員</u></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u>交易金額之計算</u>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為求前後條文體例一致，爰酌加文字修正，統一刪除條號後之條文標題。</p>
<p>第十一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及其他授權規定。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應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本公司規定或其內部作業程序按授權層級逐級核定。</p>	<p>第十一條 <u>作業程序</u> 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及其他授權規定。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應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本公司規定或其內部作業程序按授權層級逐級核定。</p>	<p>為求前後條文體例一致，爰酌加文字修正，統一刪除條號後之條文標題。</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督促子公司應依公開</p>	<p>第十二條 <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 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為求前後條文體例一致，爰酌加文字修正，統一刪除條號後之條文標題。</p>

<p>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p> <p>四、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一、督促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p> <p>四、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p>	<p>第十三條 <u>認定依據</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p>	<p>為求前後條文體例一致，爰酌加文字修正，統一刪除條號後之條文標題。</p>

<p>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p>	<p>第十四條 <u>應遵循程序</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p>	<p>一、為求前後條文體例一致，爰酌加文字修正，統一刪除條號後之條文標題。</p> <p>二、參考「取處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修正，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修正第一項。</p>

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參考「取處準則」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而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爰增訂本條但書。</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二、依據「取處準則」第三十條之修正說明，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因</p>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已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爰依「取處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參考「取處準則」第三十條之修正，將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

四、參考「取處準則」第三十條之修正，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係參考修正前「取處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而訂定，本公司符合該目所稱「以投資為專業者」，自得適用該目之規定，爰刪除本目「以投資為專業者」之贅詞；此外，本公司並非證券商，應無「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規定之

<p>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適用，爰一併刪除之。</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p> <p>六、參考「取處準則」第三十條之修正，其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而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 (I)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II)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III)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IV)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V)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VI)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VII)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 (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II)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III)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IV)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 (I)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II)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 (I)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II)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 (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I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III)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其他出席董事得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IV)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 (I)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II)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III)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 (I)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II)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I)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II)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之一

(I)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II)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I)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II)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I)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II)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III)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IV)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V)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VI) 非屬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及其他議事，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十七條

- (I) 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II)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III)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第一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案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千分之二。
- (IV) 出席股東依第三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V)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VI)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之二

- (I)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II)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III)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IV)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之三

- (I)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II)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 (I)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II)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III)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05年6月16日版本)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501011 人身保險業。
- 第 二 條 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因法令強制規定應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得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會職權如左：
一、訂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決定授權資本額之增減。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
四、選舉董事。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權限。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上述董事名額中，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就本公司內部組織之調整、內部規章之審定、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增補修訂、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及其他與公司業務執行相關之事項，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由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會議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得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職掌及運作由董事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於緊急時得隨時召集之。本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辦理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監察人（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綜理公司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

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經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附錄三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基準日：106 年 4 月 10 日

董事	稱謂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占 已發行股數之 比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代表人：尹衍樑 代表人：蔡其瑞 代表人：尹崇堯 代表人：詹陸銘 代表人：劉忠賢 代表人：鄭銓泰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1,422,255,638	14.1623%
施振榮	董事	6,608	0.00007%
張宏嘉	董事	9,867	0.0001%
陳崇	董事	0	0%
陳潤權	董事	3,260,578	0.0325%
石百達	獨立董事	0	0%
林世銘	獨立董事	0	0%
楊武連	獨立董事	0	0%
蔡彥卿	獨立董事	0	0%

註：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42,579,53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60,000,000 股。



南山人壽